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竹縣湖口鄉中平路一段 510 號（湖口好客文創園區）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計 67,592,770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37,195,80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3,299,774 股（已扣除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 3,729,495 股）之 65.43%。

出席董事：何基丞董事長、常興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邱顯通董事、
澄瑞實業(股)公司代表人：何柏樟董事、鄭志發董事、賴清淵董事、
許一平獨立董事、王文聰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萬淵會計師、陸柏儒財務部經理

主席：何基丞 董事長

紀錄：陸柏儒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獲利新台幣 573,292,039 元，提列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8,800,000 元以現金發放及董事酬勞不予分配。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新臺幣柒億元整，茲依公司法第 246 條規定，報告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所需，爰修訂本公司「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于紀隆會計師及陳蓓琪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7,592,77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6,287,260 權 (含電子投票 35,890,292 權)	98.06%
反對權數： 1,465 權 (含電子投票 1,465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304,045 權 (含電子投票 1,304,045 權)	1.9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一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訂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3 元，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二、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7,592,77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6,289,128 權 (含電子投票 35,892,160 權)	98.07%

反對權數： 2,898 權 (含電子投票 2,898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300,744 權 (含電子投票 1,300,744 權)	1.9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公司營運所需及提升本公司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完整性，爰修訂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7,592,77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6,290,533 權 (含電子投票 35,893,565 權)	98.07%
反對權數： 3,493 權 (含電子投票 3,493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298,744 權 (含電子投票 1,298,744 權)	1.9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主席宣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十五分)

(註：本次股東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民國一〇九年度開始全球受到 COVID-19 疫情威脅，疫情持續延燒至民國一一〇年度仍未有所緩解。在全球疫情影響之下，康普集團營運表現亮眼，出貨量持續暢旺，生產及銷售量在疫情期間仍維持穩定成長，獲利亦較上一個年度成長。

展望未來，公司除穩定既有產品線外，將持續拓展營運規模，提供客戶良好服務及產品品質，生產部分則根據目前市場需求狀況予以調整產能外，對於較無效能之產線亦將持續改造，輔以公司良好健全的管理制度，為公司未來幾年的發展奠定良好的基礎並建置強勁成長動能。

康普集團宣示五大核心價值觀及其 25 項關鍵行為指標，並進行「核心價值觀關鍵行為指標評鑑表」，期望集團全體員工都能夠遵守相同的理念，在日常工作態度、工作方法中均能展現出公司所期望的行為，進而凝聚同仁向心力，並朝向一致共通的目標而努力，最終形成企業文化。而全體員工亦將在自身崗位上努力貢獻，替股東創造更大的效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之經營結果，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于紀隆會計師、陳蓓琪會計師查核完竣，查核後之經營成果如下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一〇九年度	一一〇年度
營業收入	5,285,365	7,338,783
營業毛利	475,469	943,365
營業利益	216,302	584,373
稅前淨利	206,434	605,596
稅後淨利	165,645	448,420
稅後每股盈餘(元)	1.73	4.67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一一〇年度		
	實際數	預算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7,338,783	5,676,404	129%
營業成本	(6,395,418)	(5,081,699)	126%
營業毛利	943,365	594,705	159%
營業費用	(358,992)	(277,777)	129%
營業利益	584,373	316,928	184%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因原料單價攀升，然公司存貨管控得宜，周轉與庫存處於穩定狀態。投資活動現金流出較前期增加主要因建構廠房、設備所致。籌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因增資、發行公司債與增加借款所致。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一〇九年度	一一〇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206,434	605,5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42,593	(639,2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43,540)	(539,0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32,640	2,377,576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63,265)	1,178,2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7,193	703,9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3,928	1,882,198

2.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一〇九年度	一一〇年度
資產報酬率(%)	2.55	5.37
股東權益報酬率(%)	4.13	9.50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3.25	54.6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2.19	56.58
純益率(%)	3.13	6.11
稅後每股盈餘(元)	1.73	4.67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投入研發費用 8,971 仟元，研發方向將進行生產過程優化及精進品質，進而提升各產品生產效率，避免原料之浪費，以加強原料回收再利用技術，強化競爭優勢。目前研發方向之工作規劃重點：

1. 短期計劃：

- (A) 因應客戶之需求，對現有產品品質之改善。
- (B) 改善現有製程，以生產不同物性規格之產品。
- (C) 提高廢棄物回收事業之處理效能。
- (D) 肥料產品線之品質提升。

2. 中長期計劃：

- (A) 配合市場發展，鎳、鈷、錳各種不同配比之氫氧化合物開發計劃。
- (B) 多元化鈷鎳金屬回收技術及製程開發，以提升回收產量、效率及品質。

五、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民國一一一年度本公司在研發、製造及管理相互配合之下，產品將更具有多元性及符合市場性，業務部門仍積極開發國內外市場，增加市場佔有率，以保持領先地位及競爭力。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何柏樟



會計主管：陸柏儒



附件二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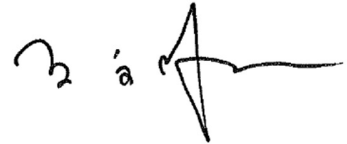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于紀隆會計師及陳蓓琪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致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文聰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5 日

附件三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

名稱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核准字號	110年9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1003584791號
募集原因	償還銀行借款
發行總額	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柒億元整
面額	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之116.01%發行
發行日期	110年10月28日
發行期限	5年期(到期日:115年10月28日)
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0%
還本付息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或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九條實行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發行時轉換價格	每股新台幣110.0元
最新轉換價格	每股新台幣108.5元
轉換期間	111年1月29日~115年10月28日
轉換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年3月29日止,尚未有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普通股。

附件四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p>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p> <p>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作為轉讓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惟在轉讓前，如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應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p>	<p>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p> <p>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轉讓價格以員工認股基準日之前三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股價之七五成(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不計)，若員工認股基準日之前三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後之七五折價格低於原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則以原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轉讓價格調整公式：$\text{調整後轉讓價格} = \text{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 \times (\text{申報買回股份時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 \text{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總數})$。</p>	調整以符合公司需要。
第十一條	<p>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六日。</p>	<p>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六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四日。</p>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五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300091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091,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3 579 9955
傳真 Fax + 886 3 563 227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戶遍佈世界各地，因產業、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變化快速，對客戶財務資訊掌握較為困難。評估其應收款項於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時，依據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客戶財務狀況、歷史收款紀錄、目前市場狀況及考量前瞻性資訊等因素衡量可能之減損，故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評估存有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本會計師執行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之應收帳款減損損失率計算表，核算其計算正確性；抽樣核對應收帳款帳齡表之完整性及帳齡區間正確性，同時分析應收帳款帳齡、歷史收款記錄及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衡量預期信用損失率之適當性，以評估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估

有關存貨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管理階層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供需市場之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致淨變現價值波動之估計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因此，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計算淨變現價值之方式及抽核相關單據，並評估其合理性；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及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于紀隆



會計師：

陳蓓琪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26,133	12	310,493	6	80,00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	-	841	-	902,260	1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527,360	7	266,856	5	14,279	-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六(三)及七)	72,677	1	56,638	1	95,930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575	-	45,221	1	15,507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527,623	20	725,226	15	39,389	-
1421 預付貨款	911,068	12	507,522	10	10,30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31,392	-	1,864	-	62,29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97,307	2	52,285	1	209,394	3
	<u>4,095,135</u>	<u>54</u>	<u>1,966,946</u>	<u>39</u>	<u>1,807,545</u>	<u>23</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6,408	-	-	-	678,528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六)及七)	2,943,326	38	2,424,592	50	373,709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462,455	6	456,598	9	52,726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57,120	1	55,785	1	47,82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20,285	-	17,988	-	6,676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八)及八)	103,796	1	31,816	1	52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	-	7,266	-	-	-
	<u>3,593,390</u>	<u>46</u>	<u>2,994,045</u>	<u>61</u>	<u>2,967,529</u>	<u>38</u>
資產總計	<u>\$ 7,688,525</u>	<u>100</u>	<u>4,960,991</u>	<u>100</u>	<u>\$ 7,688,52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六(十三))	2530				678,528	9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2540				373,709	5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2570				52,726	1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580				47,821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640				6,676	-
存入保證金	2645				524	-
					<u>1,159,984</u>	<u>15</u>
負債總計					<u>2,967,529</u>	<u>38</u>
權益(附註六(五)、(十三)及(十七))：						
股本	3100				1,070,293	14
資本公積	3200				2,585,667	34
保留盈餘	3300				1,204,411	16
其他權益	3400				(46,536)	(1)
庫藏股票	3500				(92,839)	(1)
權益總計					<u>4,720,996</u>	<u>6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688,525</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何柏樺



會計主管：陸柏樺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5,887,001	100	3,592,98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五)及(二十))	5,276,537	90	3,416,089	95
營業毛利	610,464	10	176,895	5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7,824)	-	(2,873)	-
	602,640	10	174,022	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五)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69,669	1	33,328	1
6200 管理費用	99,805	2	54,03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396	-	21,022	1
營業費用合計	175,870	3	108,383	4
6900 營業淨利	426,770	7	65,63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一))	3,617	-	12,55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一))	(5,448)	-	(7,19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十三)及(廿一))	(15,045)	-	(9,379)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一))	417	-	1,600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160,510	3	114,078	3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附註六(廿二))	2,471	-	(10,957)	-
	146,522	3	100,699	3
稅前淨利	573,292	10	166,338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110,362	3	11,174	-
本期淨利	462,930	7	155,164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53)	-	(1,83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207)	-	(2,252)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860)	-	(4,09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214)	-	5,434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4,443)	-	1,08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771)	-	4,34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0,631)	-	25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2,299	7	155,420	4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67		1.7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62		1.7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何柏樟



會計主管：陸柏儒



康普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庫藏股票	合計	
普通股									
930,293	1,599,457	209,453	17,200	599,133	(1,758)	(2,370)	(14,048)	(20,128)	3,321,360
-	-	-	-	155,164	-	-	-	-	155,164
-	-	-	-	(1,314)	4,347	(2,777)	-	1,570	256
-	-	-	-	153,850	4,347	(2,777)	-	1,570	155,420
-	-	12,802	-	(12,802)	-	-	-	-	-
-	-	-	2,930	(2,930)	-	-	-	-	-
-	-	-	-	(111,635)	-	-	(115,748)	(18,558)	(111,635)
-	-	-	-	-	-	-	-	-	(115,748)
-	100	-	-	-	-	-	-	-	100
-	3,696	-	-	-	-	-	-	-	3,696
930,293	1,603,253	222,255	20,130	625,616	(13,411)	(5,147)	(129,796)	(18,558)	3,253,193
-	-	-	-	462,930	-	-	-	-	462,930
-	-	-	-	(2,653)	(17,771)	(10,207)	-	(27,978)	(30,631)
-	-	-	-	460,277	(17,771)	(10,207)	-	(27,978)	432,299
-	-	15,385	-	(15,385)	-	-	-	-	-
-	-	-	(1,571)	1,571	-	-	-	-	-
-	-	-	-	(121,205)	-	-	-	-	(121,205)
140,000	717,850	-	-	-	-	-	-	-	857,850
-	136,719	-	-	-	-	-	-	-	136,719
-	19,542	-	-	-	-	-	-	-	53,837
-	70,101	-	-	(2,662)	-	-	-	-	70,101
-	3,316	-	-	-	-	-	-	-	3,316
-	(53)	-	-	-	-	-	-	-	(53)
-	(1,246)	-	-	-	-	-	-	-	(1,246)
-	36,185	-	-	-	-	-	-	-	36,185
\$ 1,070,293	\$ 2,585,667	\$ 237,640	\$ 18,559	\$ 948,212	\$ (31,182)	\$ (15,354)	\$ (92,839)	\$ (46,536)	\$ 4,720,996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庫藏股買回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含子公司員工)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現金增資影響數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註：包含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份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何柏樺



會計主管：陸柏樺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73,292	166,33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3,346	76,614
利息費用	15,045	9,379
利息收入	(417)	(1,6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利益之份額	(160,510)	(114,07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損益	7,824	2,87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3,816	-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費淨額	1,410	21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9,486)	(26,6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75,702)	(50,621)
存貨	(802,397)	286,028
預付貨款	(403,546)	(359,204)
其他流動資產	25,578	(38,962)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7,511)	(22,288)
其他流動負債	67,696	(6,768)
淨確定福利負債	87	19
調整項目合計	(1,435,281)	(218,4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861,989)	(52,079)
支付之利息	(15,370)	(10,082)
支付之所得稅	(1,070)	(18,4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8,429)	(80,574)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何柏樟



會計主管：陸柏儒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13,106)	-
取得非控制權益支付價款	(5,021)	(29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2,792)	(35,4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1,428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100,0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2,844)	(28,36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690	(6,002)
收取之利息	417	1,600
收取之股利	102,644	76,3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79,012)</u>	<u>49,25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92,764	273,993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36,000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33,333)
租賃本金償還	(11,159)	(11,413)
發放現金股利	(121,205)	(111,635)
現金增資	857,850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15,748)
存入保證金增加	-	524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取得價款	53,837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808,05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980,143</u>	<u>(111,612)</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062)</u>	<u>5,31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15,640	(137,6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0,493	448,1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26,133</u>	<u>310,493</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何柏樟



會計主管：陸柏儒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何基丞



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300091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091,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3 579 9955
傳真 Fax + 886 3 563 227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四)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客戶遍佈世界各地，因產業、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變化快速，對客戶財務資訊掌握較為困難。評估其應收款項於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時，依據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客戶財務狀況、歷史收款紀錄、目前市場狀況及考量前瞻性資訊等因素衡量可能之減損，故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評估存有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之應收帳款減損損失率計算表，核算其計算正確性；抽樣核對應收帳款帳齡表之完整性及帳齡區間正確性，同時分析應收帳款帳齡、歷史收款記錄及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衡量預期信用損失率之適當性，以評估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估

有關存貨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管理階層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供需市場之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致淨變現價值波動之估計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因此，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計算淨變現價值之方式及抽核相關單據，並評估其合理性；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及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于紀隆



會計師：

陳蓓琪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882,198	18	703,928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14,874	-	51,33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798,006	8	570,007	8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六(四)及七)	-	-	13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	-	22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907,627	19	1,055,685	15
1410 預付貨款	920,389	9	518,842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九))	49,958	1	1,89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121,758	1	78,816	-
	<u>5,694,810</u>	<u>56</u>	<u>2,980,654</u>	<u>41</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6,408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六(三))	37,000	-	49,20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及(八))	4,051,496	40	3,977,135	5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41,047	-	42,87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53,121	1	47,595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11,742	-	12,195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九)及(八))	112,462	1	40,99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197,367	2	66,902	1
	<u>4,510,643</u>	<u>44</u>	<u>4,236,895</u>	<u>59</u>
資產總計	<u>\$ 10,205,453</u>	<u>100</u>	<u>7,217,54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二))	\$ 80,000	1	80,000	1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1,906,362	19	1,538,966	21
應付票據	26,808	-	45,703	1
應付帳款	104,816	1	124,612	2
應付薪資及獎金	100,301	1	92,192	1
應付設備款	76,255	1	51,939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4,988	-	5,409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62,291	1	50,000	1
其他流動負債	252,703	2	116,636	2
	<u>2,614,524</u>	<u>26</u>	<u>2,105,457</u>	<u>30</u>
非流動負債：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六(十四))	678,528	7	-	-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1,095,161	11	814,622	1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331,065	3	307,779	4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2,801	-	12,517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6,676	-	5,438	-
存入保證金	107	-	1,307	-
	<u>2,124,338</u>	<u>21</u>	<u>1,141,663</u>	<u>15</u>
負債總計	<u>4,738,862</u>	<u>47</u>	<u>3,247,120</u>	<u>45</u>
權益(附註六(六)、(十四)及(十八))：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1,070,293	10	930,293	13
資本公積	2,585,667	25	1,603,253	22
保留盈餘	1,204,411	12	868,001	12
其他權益	(46,536)	-	(18,558)	-
庫藏股票	(92,839)	(1)	(129,796)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720,996	46	3,253,193	45
非控制權益	745,595	7	717,236	10
	5,466,591	53	3,970,429	55
權益及權益總計	<u>\$ 10,205,453</u>	<u>100</u>	<u>7,217,549</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何柏樺



會計主管：陸柏樺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7,338,783	100	5,285,36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六)及(廿一))	6,395,418	87	4,809,896	91
營業毛利	943,365	13	475,469	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六)及(廿一))：				
6100 推銷費用	101,442	2	70,110	1
6200 管理費用	227,550	3	159,61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971	-	29,43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1,029	-	-	-
營業費用合計	358,992	5	259,167	5
6900 營業淨利	584,373	8	216,302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二))	23,551	-	32,50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二))	18,402	-	(11,87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四)、(十五)及(廿二))	(24,370)	-	(19,087)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二))	1,237	-	2,477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廿三))	2,403	-	(13,885)	-
稅前淨利	21,223	-	(9,868)	1
605,596	8	206,434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157,176	2	40,789	1
本期淨利	448,420	6	165,645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六))	(2,830)	-	(1,13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203)	-	(3,46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033)	-	(4,59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169)	-	4,759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4,443)	-	1,08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726)	-	3,67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8,759)	-	(92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9,661	6	164,724	4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62,930	6	155,164	4
非控制權益	(14,510)	-	10,481	-
	\$ 448,420	6	165,645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32,299	6	155,420	4
非控制權益	(12,638)	-	9,304	-
	\$ 419,661	6	164,724	4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67		1.7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62		1.7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何柏樟



會計主管：陸柏儒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 (損)益	庫藏股票	合計			
普通股 股本 \$ 930,293	1,599,457	209,453	17,200	599,133	825,786	(17,758)	(2,370)	(14,048)	3,321,360	731,579	4,052,939
-	-	-	-	155,164	155,164	-	-	-	155,164	10,481	165,645
-	-	-	-	(1,314)	(1,314)	4,347	(2,777)	-	256	(1,177)	(921)
-	-	-	-	153,850	153,850	4,347	(2,777)	-	155,420	9,304	164,724
-	-	12,802	-	(12,802)	-	-	-	-	-	-	-
-	-	-	2,930	(2,930)	-	-	-	-	-	-	-
-	-	-	-	(111,635)	(111,635)	-	-	(115,748)	(111,635)	-	(111,635)
-	-	-	-	-	-	-	-	(115,748)	(115,748)	-	(115,748)
-	100	-	-	-	-	-	-	-	100	(395)	(295)
-	3,696	-	-	-	-	-	-	-	3,696	-	3,696
-	-	-	-	-	-	-	-	-	-	(23,252)	(23,252)
930,293	1,603,253	222,255	20,130	625,616	868,001	(13,411)	(5,147)	(129,796)	3,253,193	717,236	3,970,429
-	-	-	-	462,930	462,930	-	-	-	462,930	(14,510)	448,420
-	-	-	-	(2,653)	(2,653)	(17,771)	(10,207)	-	(30,631)	1,872	(28,759)
-	-	-	-	460,277	460,277	(17,771)	(10,207)	-	432,299	(12,638)	419,661
-	-	15,385	-	(15,385)	-	-	-	-	-	-	-
-	-	-	(1,571)	1,571	-	-	-	-	-	-	-
-	-	-	-	(121,205)	(121,205)	-	-	-	(121,205)	-	(121,205)
140,000	717,850	-	-	-	-	-	-	-	857,850	-	857,850
-	136,719	-	-	-	-	-	-	-	136,719	-	136,719
-	19,542	-	-	-	-	-	-	34,295	53,837	-	53,837
-	70,101	-	-	(2,662)	(2,662)	-	-	2,662	70,101	21,681	91,782
-	3,316	-	-	-	-	-	-	-	3,316	-	3,316
-	(53)	-	-	-	-	-	-	-	(53)	(4,968)	(5,021)
-	(1,246)	-	-	-	-	-	-	-	(1,246)	1,246	-
-	36,185	-	-	-	-	-	-	-	36,185	430	36,615
-	-	-	-	-	-	-	-	-	-	(21,856)	(21,856)
-	-	-	-	-	-	-	-	-	-	44,464	44,464
\$ 1,070,293	2,585,667	237,640	18,559	948,212	1,204,411	(31,182)	(15,354)	(92,839)	4,720,996	745,595	5,466,59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陸柏樺



經理人：何柏樺



董事長：何基丞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05,596	206,4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89,543	274,04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6,615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1,029	-
利息費用	24,370	19,087
利息收入	(1,237)	(2,477)
股利收入	(8,622)	(2,8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46,985	-
處分投資利益	(73,675)	-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費(利益)淨額	19	81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335,027</u>	<u>288,58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36,458	(12,45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48,642)	(86,681)
存貨	(851,942)	359,716
預付貨款	(401,547)	(361,271)
其他流動資產	(60,122)	(6,892)
應付票據	(18,895)	(26,4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9,796)	1,409
其他流動負債	76,562	31,416
淨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	<u>(962)</u>	<u>(1,335)</u>
調整項目合計	<u>(1,153,859)</u>	<u>186,045</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48,263)	392,479
支付之利息	(24,376)	(19,391)
支付之所得稅	<u>(66,570)</u>	<u>(30,495)</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39,209)</u>	<u>342,593</u>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何柏樟



會計主管：陸柏儒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69)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83,42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2,208)	(483,7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380	1,286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31)	(28,435)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100,0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6,191)	(34,337)
取得非控制權益價款	(5,021)	(295)
收取之利息	1,237	2,477
收取之股利	8,622	2,8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9,092)	(543,5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75,898	510,887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342,830	157,310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0,000)	(133,333)
存入保證金減少	(1,200)	-
租賃本金償還	(6,196)	(5,285)
發放現金股利	(117,889)	(107,939)
子公司現金增資	44,464	-
現金增資	857,850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15,748)
發放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21,856)	(23,25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808,056	-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91,782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取得價款	53,83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77,576	132,64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005)	5,0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78,270	(63,2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3,928	767,1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82,198	703,92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何柏樟



會計主管：陸柏儒



附件六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490,598,909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52,980)	
減：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本期變動數	(2,662,254)	
加：本期稅後純益	462,930,035	
可供分配盈餘	948,213,710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45,761,48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7,977,35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每股配發3元)	(316,812,807)	
期末未分配盈餘	557,662,069	

- (一) 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 (二) 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案，待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 每股配息係依本公司 111 年 2 月 25 日流通在外股數 105,604,269 股計算之，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四)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民國 110 年度之盈餘為優先，若有不足再依序分配以往年度之盈餘。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何柏樟



會計主管：陸柏儒



附件七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 5 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u>，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及合理性</u>，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配合法令修訂。
第 8 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u>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略)</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略)</p>	
第 9 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略)</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略)</p>	配合法令修訂。
第 10 條	<p>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p>	<p>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三、本公司與各子公司間，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由權責單位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惟交易金額達重大性標準者，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p>	<p>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三、本公司與各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由權責單位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惟交易金額達重大性標準者，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二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四、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程序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p>	<p>四、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五、依第二項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討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6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六、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時，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七、第二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16 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八、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程序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p>	
第 11 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程序第8條至第11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本程序第 8 條至第 11 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16 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 16 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u>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1. <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2.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五)<u>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u>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2. <u>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u></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公告申報標準，應公告項目及交易金額之計算等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六、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p>	<p>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u>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三、<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u></p> <p>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七、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七、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八、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第 22 條	<p>修訂日期</p> <p>…(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p>	<p>修訂日期</p> <p>…(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廿七日。</p>	增列修訂日期。